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

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註
官等	官階	本俸俸級	本俸俸額	職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
警監	一階	一	680	局長																				一、各機關組織規程所置職稱未修正前，仍適用原等階表之規定，修正後適用本表之規定。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		二	65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25		副局長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60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75			督察長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550			主任秘書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25				警政監																	
		二	50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475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正	一階	一	450					科長督察主任		專員秘書														
		二	43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41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390								股長	督察員、警務正												
		二	37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35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330										警務員、巡官											
		二	31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90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275											巡佐、警務佐	警員									
		二	26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45																					
警佐	一階	一	23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22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21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階	一	20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9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80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6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50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二	13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三	12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四	11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五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六	90																					